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i)高源興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惟留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及(ii)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高源興先生(「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惟留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ii)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高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之原因是他想專注於本公司之主席職務。他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請本司股東注意。

楊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政府部門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出任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出任九龍礦業董事長，楊先生於礦業管理及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本公告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

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將任職執行董事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楊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240,000 元，而並無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因應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楊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熱烈歡迎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源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楊英民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